

湖南科技大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评估办〔2023〕6号

关于下发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暑期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教学院：

根据学校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进程安排，现将各职能部门、教学院审核评估前重点工作安排及要求下发给你们，请各相关职能部门、教学院要对任务清单进行研究、讨论、部署并落实。具体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材料准备

1.修改完善单位自评报告（含支撑材料）

- （1）自评报告文本修改；
- （2）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目录整理与完善；
- （3）自评报告问题清单、自评报告中数据与《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数据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 （4）各类支撑材料整理成册（原始材料保存备案）；

2.总结、凝练各单位、各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成果或亮点材料（高度凝练特色、亮点、图文并茂）。

3.教学院要整理完成2020—2021、2021—2022、2022—2023学年教学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大纲，试卷、毕业论文等课程材料及教师上课材料。

二、线上评估工作准备

1.各职能部门、教学院主要负责人应在认真研读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的基础上，聚焦本单位工作如何落实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办学理念、办学思路，服务人才培养的举措、经验和成效等方面，做好线上评估各项准备和汇报工作。

2.各职能部门、教学院提前做好本单位日常工作材料的梳理归类，形成电子文档，能做到及时提供专家调阅的相关材料，并确保材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专家调阅材料清单下发后，须按照评建办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3.教评中心统筹各牵头部门，进一步完善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目录，按照支撑材料目录提供支撑材料电子版，以便上传和备查。

4.各教学院要准备专门的档案室，规范有序存放教学档案材料。

附件：审核评估暑期任务安排表

湖南科技大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

附件 1

审核评估下一阶段工作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备注
1	自评报告文本第三次修改（分指标体系）	7月10日	党办校办、人事、教务、学工	
2	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目录整理与完善	7月10日	党办校办、人事、教务、学工	
3	自评报告问题清单、自评报告中数据与《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数据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7月10日	党办校办、人事、教务、学工	
4	各类支撑材料整理	7月20日	党办校办、人事、教务、学工	
5	各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成果或亮点材料总结凝练	7月20日	各教学院	
6	近三年教学档案材料整理	7月30日	各教学院	
7	自评报告文本第四次修改	7月30日	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	
8	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目录定稿	7月30日	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	

9	自评报告问题清单、自评报告中数据与《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数据不一致的情况说明修改完善	7月30日	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	
10	各教学院自评报告修改完善	7月30日	各教学院	
11	各教学院支撑材料整理成册	7月30日	各教学院	
12	各类支撑材料整理成册	8月10日	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	
13	各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成果或亮点材料宣传发布	8月10日	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	
14	自评报告文本专家修改	8月20日	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	
15	教学院近三年教学档案材料检查	9月5日	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	
16	学校《自评报告》文本定稿	9月10日	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	
17	线上评估工作准备	9月30日	各职能部门、教学院、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18	评估系统材料上传	10月30日	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